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裁定

114年度南秩字第2號

移送機關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

被移送人 蔡憲迪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南市警案二偵字第114001097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蔡憲迪攜帶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捌仟元。扣案之甩棍(伸縮式)壹支沒入。

## 事實及理由

一、移送意旨略以：被移送人蔡憲迪於民國114年1月2日中午12時3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巷口前，與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之人(姓名、年籍不詳，下稱某甲)發生行車糾紛，其持攜帶之甩棍欲向某甲理論，惟因某甲迴轉後逕自駛離而未果，故認被移送人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規定之行為，爰依法移送審理等語。

二、上述事實，有下列證據證明：

(一)被移送人蔡憲迪於警詢時陳述。

(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甩棍照片。

(三)行車紀錄器影片及截圖。

(四)扣案甩棍(伸縮式)1支。

三、按製造、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0,000元以下罰鍰，社會維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定有明文。次按警械非經內政部或其授權之警察機關許可，不得定製、售賣或持有，違者由警察機關沒入。前項許可定製、售賣或持有之警械種類規格、許

01 可條件、許可之申請、審查、註銷、撤銷或廢止及其他應遵  
02 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警械使用條例第14條亦有明  
03 定。經查，扣案甩棍為鋼製，材質堅硬，得伸縮使用，應屬  
04 行政院內政部公告「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中警棍類之  
05 「鋼(鐵)質伸縮警棍」，為經主管機關內政部公告列為查禁  
06 之器械，非經內政部或其授權之警察機關許可，不得定製、  
07 售賣或持有，自屬主管機關公告查禁器械。

08 四、被移送人於上述時間、地點未經許可攜帶甩棍，其涉有攜帶  
09 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行為甚明，核其所為，係違反社  
10 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之攜帶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  
11 之器械之行為，應依法裁處。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  
12 酌被移送人因與他人發生行車糾紛，故持甩棍欲向他方理論  
13 等情節，並參酌其學歷、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及其行為對  
14 社會造成之潛在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15 罰鍰，以示懲儆。

16 五、扣案甩棍(伸縮式)1支，為內政部公告之查禁物，依社會秩  
17 序維護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第2項後段規定，併予宣告沒  
18 入。

19 六、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8款、第22  
20 條第1項第2款、第2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2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郁婷

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5 由，向本庭提起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7 書記官 石秉弘

28 附錄法條：

29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

30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  
31 鍰：

01 八、製造、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  
02 器械者。